



大 会

Distr.: General
23 November 2021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021 年 11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6/L.11](#))]

76/7. 2021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

大会，

通过本决议所附的政治宣言，标题为“2021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

2021 年 11 月 22 日

第 37 次全体会议

附件

2021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

1. 我们联合国会员国重申《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¹ 和我们在其中所作承诺，并表示，无论这种邪恶罪行在何处发生，我们都有采取果断协同行动予以制止的强烈政治意愿。

2. 我们回顾并重申我们就《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所作的承诺，同时认识到该议程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并确认《2030 年议程》包含与打击一切形式人口贩

¹ 第 [64/293](#) 号决议。

² 第 [70/1](#) 号决议。



运有关的承诺；认识到为此开展伙伴合作的重要性；强调《2030 年议程》与《全球行动计划》相辅相成。

3. 我们重申普遍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³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⁴ 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同时考虑到这些文书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具有核心作用，并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会员国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我们敦促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全面、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并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建立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

4. 我们还重申确认，根据《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规定，“人口贩运”系指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或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以达到剥削之目的，其中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进行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之目的。

5. 我们重申贩运人口是严重犯罪，是对人的尊严和人身健全的严重侵犯，是对人权的侵犯和践踏，是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我们注意到尊重人权是全面打击贩运战略的重要基础。

6. 我们再次确认必须普遍批准和执行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包括普遍批准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⁵ 及其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⁶

7. 我们回顾《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⁷ 和《难民问题全球契约》，⁸ 并表示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在全球移民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第 38 (2020)号一般性建议。⁹

8. 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防止贩运人口，包括为此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我们欢迎将 7 月 30 日定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¹⁰ 我们承诺履行义务并加紧努力，防止和应对助长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以进行各种形式剥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⁴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⁵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⁶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

⁷ 第 73/195 号决议，附件。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次会议，补编第 12 号》(A/73/12 (Part I)和 A/73/12 (Part II))，第二部分。

⁹ CEDAW/C/GC/38。

¹⁰ 见第 68/192 号决议。

削的需求，从而消除此种需求，同时承诺在这方面制定或加强预防措施，包括采取立法措施和惩罚措施，以威慑剥削者以及为剥削贩运受害者提供便利者或从中获利者，并追究其责任。

9. 我们重申致力于解决使人们容易遭受贩运人口之害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等方面问题，如贫困、欠发达、非正常移民、无国籍、失业、不平等、性别不平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性别歧视和种族歧视等歧视行为、残疾、社会和金融方面的排斥、边缘化、污名化、腐败、迫害、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武装冲突、自然灾害。我们还重申极有必要消除维持性别不平等和性别歧视的负面社会规范，包括容忍暴力侵害妇女、青年和儿童的文化，因为此种文化使这些人特别容易遭受贩运人口之害。我们承诺大力促成更多妇女担任领导职务和参与各项决策工作。

10. 我们对众多妇女和儿童持续遭受贩运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认识到人口贩运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尤为严重，呼吁会员国颁布或修订国家级法律并制定全面的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规定要防止被贩运的妇女和儿童再次遭受伤害，并从儿童的最大利益出发提供适当的援助和保护。我们强调必须协调国内国际合作，使打击贩运的各项努力取得更强的积极效果。

11. 我们深感关切的是，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一些本来就易发生人口贩运的情形(包括数字环境中的此类情形)更趋严重，面临风险的人数更多，受害者因遭到贩运实施者遗弃或禁锢更长时间而面临更大挑战，获得援助的机会减少，从事工作或返回家园的能力受到限制或完全丧失，使其生活条件不堪忍受。我们认识到需要更加优先和紧迫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开展预防、规划、协调工作，以应对新出现的和原有的挑战对反贩运措施的影响，并认识到需要在全球作出更大努力，制止对易被贩运人口特别是移民的歧视，因为大流行疫情的暴发使这些人更容易遭受剥削和贩运。我们关切地注意到疫情期间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全球范围有所增加，承诺加倍努力消除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针对所有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暴力，包括以性剥削、性虐待、强迫劳动为目的而实施的人口贩运。

12. 我们向受害者及幸存者表示声援和同情，呼吁充分尊重其人权，认识到其作为变革推动者在全球打击人口贩运工作中的作用，确认有必要将其观点和经历纳入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行为的各项工作。我们的目标是让人口贩运受害者积极参与对这些工作的设计、实施、监测、评估。我们将为协助其康复和复原而提供护理、援助、服务，做到以受害者为中心，以所受精神创伤为依据，使其能获得卫生服务，包括性和生殖保健服务、精神卫生服务、心理社会支持服务，并将协同民间社会等有关伙伴监测和定期评估此类援助，听取受害者的意见，努力加强长期支持，大力提高重返社会支助，包括提供保护和援助。我们将确保以尊重的态度对待受害者并维护其尊严，同时确保受害者不因被贩运情形直接导致其实施的行为受到政府当局和社区所实施法律、政策和其他行动的不适当惩罚或不利影响。

13. 我们承诺采取适当措施协助人口贩运受害者诉诸司法、获得保护，不以其是否参与刑事诉讼为条件，同时也考虑到国家法律的规定。我们将努力确保制定相关法律和政策以减少对受害者作证的依赖，包括酌情使用数字证据、财务记录或

其他证据。在需要受害者作证的情况下，我们将根据受害者的具体弱点切实为其提供保护。我们还承诺采取措施切实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为所受损害提供补救。我们还承诺在遵守本国法律、规则、条例的前提下加紧努力执行不惩罚贩运受害者的原则，该原则应适用于人口贩运受害者因其被贩运情形而被迫参与的非法活动，并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惩罚，包括对刑事罪、民事罪、行政罪、移民罪的处罚。我们承诺采取适当措施应对人口贩运情形，包括采用主动式和公平的身份识别程序，并为因与被贩运有关的非法行为而受到不公正惩罚的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

14. 我们申明承诺在刑事诉讼之前、诉讼期间、诉讼之后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隐私和身份，确保其安全，并视情况防止近亲属和证人遭受贩运者的报复，包括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4 和 25 条的规定确保其安全；

15. 我们再次承诺继续努力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加强会员国之间在来源国、过境国、目的地国的合作与协调，破坏和捣毁参与此类罪行的犯罪网络，特别是在充分尊重国内法的前提下加强信息共享，并加强法律互助和引渡，以打击可能与人口贩运有关的各种罪行，包括洗钱、腐败、非法资金流动、偷渡移民、非法贩运毒品以及一切形式有组织犯罪。我们承诺加强执法系统及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以发现、调查、起诉人口贩运案件，并协同金融机构分析资金流动，以发现这些犯罪网络。我们也承诺发展和加强国家转介机制，利用现有技术实施受害者转介工作和服务，同时查明、扣押、没收这些犯罪网络的非法所得。我们还承诺加强刑事司法人员的能力，包括加强执法人员、检察官、法官、惩戒人员、缓刑执行人员的能力，并促成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敏感对待年龄和性别问题的方法照顾和援助受害者，其中考虑到残疾和精神创伤问题，并满足妇女、青年、儿童的特殊需要。

16. 我们对全球用于打击人口贩运行为的资源规模与该任务的规模不符这一情况感到严重关切，为此：

(a) 我们重申坚定支持根据《全球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该基金旨在通过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等已有援助渠道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人道、法律、资金方面的援助。我们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向该信托基金捐款，包括为此在四年一度的《全球行动计划》高级别评估期间宣布认捐数额；

(b) 我们认识到需要为国家反人口贩运战略提供充足、可靠、可持续、可预测的资源；

(c) 我们强调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开展能力建设、交流最佳做法和专门知识、提供技术援助，尤其要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为对象，从而加强其防止一切形式贩运和解决受害者特殊需要的能力，包括支持其发展方案和加强其刑事司法系统；

(d) 我们鼓励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和机构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其提供援助，包括为相关当局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内容是提供精神创伤后咨询服务以及以敏感

对待性别和年龄并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式提供精神卫生服务和心理社会支助服务，帮助受害者实现康复、重返社会；

(e) 我们确认有必要通过公私伙伴合作预防和发现贩运人口活动，同时认识到金融机构发挥着重要作用，并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的举措为在全球范围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作出了贡献。

17. 我们最强烈地重申会员国必须在杜绝人口贩运行为方面加强集体行动，途径包括利用区域、次区域、跨区域机制，还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开展伙伴合作并采取举措，此类利益攸关方包括区域组织、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媒体、学术界、议员、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信仰组织)、与《巴黎原则》有关的国家人权机构(如果有)。¹¹ 我们将促进多利益攸关方开展伙伴协作，并让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以制定、实施与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行为相关的可持续举措。我们表示注意到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开展的工作，并欢迎两位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支持《全球行动计划》和本政治宣言的执行工作。

18. 我们还重申有必要继续使联合国系统在全球应对人口贩运的工作增强整体上的组织性和协调性，特别是确保向会员国提供协助。在这方面我们回顾，为促进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其他参与打击人口贩运工作的国际组织之间开展协调与合作，设立了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担任协调人的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我们也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并通过现有报告渠道向会员国通报这方面的情况。

19. 我们认识到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的重要作用，赞赏地认识到其成员实体不断努力应对人口贩运问题。我们请协调小组继续增加与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有关的活动，为此采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与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有关的内容，并继续推进未来活动的协调，避免重复工作。我们鼓励协调小组继续扩大其成员范围，接纳各区域在处理人口贩运问题方面发挥作用的国际政府间实体。

20. 我们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在全球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尤其是应会员国的请求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途径包括运用现有的能力建设工具、借鉴会员国汲取的经验教训、利用其他国际组织已有的专门知识。

21. 我们将努力按照联合国系统打击人口贩运方面主管机构的规则和程序向其提供不指定用途的预算外资源。

22. 我们重申，为了有效打击人口贩运行为，有必要改进对人口贩运数据的收集和分析，这些数据应按性别、年龄、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剥削形式)予以分列。我们因此认识到国家主管部门必须改进数据收集工作，我们将为此加强国际合作，

¹¹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包括开展能力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实施技术援助。我们在此项工作中将遵循各自国家的数据保护法律(如果适用)以及各自在隐私方面承担的国际义务。

23. 我们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全球行动计划》编写的两年度《全球贩运人口问题报告》具有重要意义,请该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开展合作与协作,继续在国家、区域、国际三级以平衡、可靠、全面的方式就人口贩运的模式、形式、流动情况收集信息,在《全球报告》中予以公布并用于当前为估计人口贩运发生率而开展的研究。

24. 我们表达强烈的政治意愿,并作出强大的财政资源承诺,要有效地解决任何情况下的人口贩运问题,包括武装冲突、自然灾害、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的人口贩运问题,同时也充分尊重人道主义行动的人道主义原则。在这方面:

(a) 我们认识到大规模流动的难民和移民面临更大的人口贩运风险,包括强迫劳动风险。我们将努力防止受流离失所影响者遭受贩运,并为受害者提供支持,包括采取定向措施在第一抵达地以及整个旅程中查明受害者或有遭贩运风险者。我们再次承诺采取步骤,通过制定有助于年龄平等和性别平等的政策和方案等方式,应对妇女和儿童在从来源地到抵达地的途中所面临的特殊脆弱境况,包括遭到人口贩运的可能性;

(b) 我们承诺加强努力防止非正常移民,建立并加强安全、有序、正常移民的途径,以减少流动人口被贩运的风险,在这方面我们回顾各自对《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承诺,其中包括自行酌定采取包括居留许可或工作许可、人道主义签证、家庭团聚、私人赞助在内的措施(视具体情况而定);

(c) 我们鼓励为即将受派遣解决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参与维和行动的人道主义人员和维和人员开展应对人口贩运问题、性别平等知识、儿童保护、反性剥削和性虐待等方面的培训。我们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机构对各自人员进行培训,逐步提高其技术能力,以在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评估各种状况,应对人口贩运情形,共同努力发现贩运受害者,防止并有效应对贩运问题。

25. 我们深表关切的是,恐怖主义团体等武装团体与贩运人口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涉及到逼迫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遭受强迫婚姻、性奴役、强迫怀孕、强迫劳动、家庭奴役、性剥削,还涉及到逼迫男子和男孩从事强迫劳动或充当战斗人员。

26.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有人日益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互联网滥用于人口贩运活动的各个方面,包括广告、美容、招募、控制、金融交易、各种形式的剥削,包括在网上对儿童实施性剥削,也包括制作、分发儿童色情制品等儿童性虐待材料。我们还强调必须按照各会员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打击这种滥用行为,同时也要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这方面:

(a) 我们呼吁加强执法领域的数字专业知识与能力,从而在黑网等网络空间开展力度适当、合法、负责、必要的调查,缉获相关的电子证据。我们鼓励执法部门适当采用科技手段应对全球范围的人口贩运问题;

(b) 我们还鼓励相关工作人员和中央当局适当利用技术和创新工具加强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和跨界合作。我们认识到执法部门必须在符合人权义务的前提下以合乎道德的方式使用技术；

(c) 我们呼吁公共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包括技术公司在内的私营部门有效开展伙伴合作，在打击人口贩运行为方面加强创新、增进合作、增强对技术的使用。

27. 我们认识到需要以尊重各项人权为前提采取多学科办法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而贩运人口的行为。我们重申致力于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而贩运人口的行为。我们谴责犯罪集团和不道德的医务人员参与为摘除器官而贩运人口。我们承诺就器官捐赠的管控采纳合乎道德而透明的条例，加强法律框架，包括酌情审查、制定或修订这些框架，以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而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的行为，包括将这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颁布相关规定，以切实追究肇事者的责任，还包括为此类努力提供资源，包括随时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而符合需要的保护及卫生服务。我们呼吁刑事司法工作者与医疗专业人员加强协调合作，在主动识别和调查此类案件方面提高能力和技能。

28. 我们重申必须采取措施从供应链角度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包括阻止和处罚欺诈性及滥用性的招聘行为。我们鼓励会员国、多边组织、私营部门在其采购工作中和供应链中采取合乎道德而透明的做法，并强烈敦促其定期披露并进一步提供有关这些做法的信息。我们铭记有必要确保对全球供应链中所有购买贩运受害者劳动力或者获益于贩运受害者劳动力的行为人追究责任，包括对相关的中间人追究责任，其中包括给予足够严厉的制裁，还包括采纳和执行适当的法律和规范。在这方面，我们回顾《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¹² 我们还强调有必要在移民检查与劳工检查之间建立防火墙，并且/或者有必要确保进行劳工检查的方式不会让潜在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害怕移民当局或担心有罪责。我们强调必须执行劳动标准并改进政府采购做法以努力促进体面工作，并强调需要协同民间社会和媒体制定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以抵制任何接受在商品生产中使用强迫劳动和实施剥削的行为。我们还敦促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的任何采购都不包含贩运受害者生产的货物和服务。

29. 我们认识到会员国应消除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方面存在的差距，并认识到需要作出安排以确保系统地落实和审查我们在本次高级别会议上作出的所有承诺，包括在大会为评估《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而举行的四年一度高级别会议上开展此项工作。我们还将推动对成功的反贩运对策进行更清晰的分析，并推动制定相关评估和评价框架，包括审议法律、政策或实际措施对人口贩运受害者产生了何种影响。

¹²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A/HRC/17/31，附件)。